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 目 录

一、专项审计报告	1
二、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3

# 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305 号

##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思兰德”)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的《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诺思兰德管理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编制和对外报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诺思兰德董事会的责任。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披露，



如实反映了诺思兰德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诺思兰德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使用，  
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波  
(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常晓韦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 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 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967.51		6,465.4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b>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b>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b>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b>				
<b>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b>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967.51		6,465.46	

注:本年度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6.31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登记机关

2024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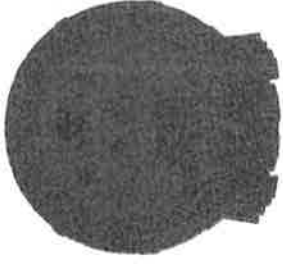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年度  
Annual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常晓书  
证书编号: 110004110009



姓名: 常晓书  
Full name: 常晓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7-25  
Date of Birth: 1988-07-25  
工作单位: 北京思晨汉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思晨汉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435198809251574  
ID No.: 130435198809251574

证书编号: 11000411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7月17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0日  
Year/Month/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0日  
Year/Month/Day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Month/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Month/Day

11